

供货合同协议和供货合同的区别和联系 协议和合同在法律上的区别(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供货合同协议和供货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一

在现实生活中，不同民事主体因各种经济活动产生了大量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债权债务常常会以文字凭证的形式来记录双方的债权债务。这其中，借条和欠条是最为常见的形式。如果仅仅从字面文意上解释，两者似乎没什么区别。但如果从法律意义上说，两者之间的区别还是有很大学问的。而在现实生活当中，有人经常会将借条写成欠条，或把欠条又写成借条，由此产生了很大的诉讼隐患。在这里，我将二者在法律上的细微区别详述于下，或许能减少你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1、借条与欠条的内涵不同

借条证明的是一种借贷合同关系，是出借人向借款人交付借款时，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一种借贷事实的依据。借条要写明出借人姓名，借款金额(要有大小写)，借款人签名或盖章，出具借条的日期。如果有利息的借贷还要注明还款方式，利息的计算方法，违约责任等。

种结算依据。欠条一定要写明债权人姓名，欠款金额(要有大小写)，欠款时间，最后是欠款人签名或盖章，出具欠条的日期。

因此，欠款范围大于借款。借条证明借款关系，欠条证明欠

款关系；借款肯定是欠款，但欠款则不一定是借款。

2、两者的形成原因不同

借条形成的原因是特定的借款事实，是借、贷双方在设立权利义务关系时，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其内容基本上具有借贷合同的几个要素，受到《合同法》调整。

欠条形成的原因很多，可以基于多种事实而产生。如因买卖产生的欠款，因劳务产生的欠款，因企业承包产生的欠款，因损害赔偿产生的欠款等等。“欠条”的法律概念较大，不一定是合同关系，可以是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等。更多的受《民法通则》或其他相关法律的调整。

3、在适用诉讼时效上不同

法律规定，借条的诉讼时效期限是2年，从借条上注明的还款期限之日起算。超过2年出借人未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将不再保护。对没有注明还款日期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要求还款，诉讼时效应从出借人主张权利的次日起计算。但是如果出借人在借款人出具借条后的内没有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不再起算。

法律规定，欠条的法定诉讼时效期限是2年，已注明履行清偿欠款日期的欠条，诉讼时效期限从注明清偿欠款日期之日起算；对没有注明履行清偿欠款日期的欠条，诉讼时效期限从欠款人出具欠条的次日起算。原因是，对于没有履行期限的欠条，在债务人出具欠条时，债权人就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已经受到了侵害，因此，权利人应当在欠条出具之日起2年内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法复(1994)35号〕中指出：“双方当事人原约定供方交货后，需立即付款，需方收货后无款可付，经供方同意写了没有还

款日期的欠款条，根据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对此应认定诉讼时效的中断。如果供方在诉讼时效中断后一直未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则应从供方收到需方所写的欠款条之日的第二天开始重新计算”。

4、债权人的举证责任和诉讼风险不同

当借条持有人凭借条向法院起诉后，由于通过借条本身较易于识辨和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借款事实，借条持有人一般只需向法官简单的陈述借款的事实经过即可。对方要抗辩或抵赖一般都很困难。但是，当欠条持有人凭欠条向法院起诉后，欠条持有人必须向法官陈述欠条形成的事实。如果对方对此事实进行否认，抗辩，欠条持有人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欠条形成的事实。基此，债权人面临的诉讼风险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综上所述，我们在日常生活和经济往来中，如果选择以文字凭证来记载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时，鉴于借条和欠条在法律特征上的区别和法律规定的不同，一定要谨慎选择欠条或是借条来作为记载的凭据，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麻烦。

供货合同协议和供货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二

(一)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形式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二) 仲裁裁决

1. 《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3.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5.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6.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

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7.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9.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仲裁庭只能调解和裁决，无权强制执行。

供货合同协议和供货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三

什么是章程，什么是协议？

所谓章程，通常意义上的理解，就是在工商局备案的，股东之间签署的，命名为公司章程的文件。

协议呢：就是股东之间签署的，命名为协议的文件。

故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认为公司章程是股东协议的一种，因为公司章程也要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也可以

理解成股东之间的协议。

修改方式不同

协议即合同，如协议需要修改，必须要订立合同的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才能修改，否则无法修改。

公司章程作为组织架构的一种设置，修改的方式跟合同是有区别的。如无股东间的特别约定，公司章程的修改，一般不需要一致同意，只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就可以修改。

甚至在股份公司中，公司章程的修改不需要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通过，股份公司在修改章程时只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不是全体股东的表决权。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公司章程的修改要比股东协议的修改宽松些，这是它们之间最核心的区别。

适用对象不同

公司章程按《公司法》第11条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这条是关于公司章程效力的规定。

而协议仅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即对签署协议的股东有约束力，对于签署协议之外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约束力。

效力等级不同

一般人理解章程效力高，协议效力低，这是通常意义的理解，但细细深究起来，又区分三种情形：

- 1、章程签署在先，协议签署在后，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内容

与章程内容不一致的，以协议内容为准，这是法律允许的。此时可理解为协议效力高于章程效力。

2、协议签署在先，章程签署在后，章程中明确约定，章程与协议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此时章程效力高。

3、章程与协议无法举证谁签署在先，也没有约定内容不一致以哪个为准的，此时以章程内容为准，即章程效力优先。

如何设计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宪法”，是法院审理公司纠纷案件尤其是股东权益纠纷案件的准据法。在实践中，大量公司设立时采用工商局的章程格式文本，导致在很多个案纠纷中，因章程无相应规定，而使得纠纷陷入僵局。

股东、董事、高管、债权人、公司、职工等利益主体均与公司章程的内容密切相关。为平衡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目标也决定公司章程必定是复杂的。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章程的制定者，应当结合自己的利益和经营管理理念，对公司章程进行个性化设计。

一、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

公司法规定章程必须记载以下七项内容：

(一)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三) 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章程相对必要记载的事项

即指法律规定必须在章程中体现，但给股东提供协商约定的内容。这些规定分散在公司法相关条款中，具体为：

(一) 法定代表人人选；

(二) 股东会定期会议的召开程序；

(三)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

(四)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

(五) 执行董事的职权；

(六)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七) 向股东送交财务报告的期限。

三、公司章程任意记载的事项

即指当事人为了防止和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和纠纷，自行决定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新公司法对此仅作了提示，具体为：

(一) 公司组织机构

2. 股东会除法定以外的职权；

3. 股东会召开通知时间是否为提前15日；

4. 股东会会议除法定以外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注：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决议通常采取二分之一多数决的方式通过决议，二分之一可以规定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也可以规定为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前者是以“出席会议”的股东为基数，未出席者不予考虑；后者是以“全体股东”为基数，未出席者也予考虑，两者差别较大。

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者是“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切不可将二者混淆。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该规定并不违法，中小股东完全可以充分运用该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职权；
6. 董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 经理的职权；
8. 监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职权；
9. 董事会除法定以外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二) 股权转让的方式、程序、限制条件、时间；

(三) 股权继承；

(四) 公司解散事由；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宪章，在新的公司法环境下，公司章程应该受到更多的关注。设定一个合情合理合法和富有个性的公司章程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只有如此，公司才能实现自己的商业目标，并不断实现社会财富的增值。

供货合同协议和供货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四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相比，协议离婚具备省时，省钱的优点，但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

- 1、民政局协议离婚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不具有法律强制效力；
- 2、协议离婚常常留有隐患，离婚后容易因离婚协议的内容得不到履行引起财产分割等方面的纠纷。诉讼离婚有律师，法官的专业法律水平保障，对调解书的每一条款都会逐条进行审查，并确保能够强制执行。

供货合同协议和供货合同的区别和联系篇五

合同，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只有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法，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从成立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的书面材料。协议书是契约文书的一种。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为了解决或预防纠纷，或确立某种法律关系，实现一定的共同利益、愿望，经过协商而达成一致后，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记录性应用文。

两者的联系

合同与协议是同一概念，合同和协议没有什么区别，协议是人们一种习惯上的叫法，类似的提法还有契约，如房契、地契。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合同就是协议。但根据逻辑学的原理，协议是合同的种概念，即所有的合同都是协议，但并非所有的协议都是合同，所以说合同是具有特定内容的协议。

双方的意思都表示一致而达成的一种契约. 简单地说，就是你情我愿, 然后我们把大家都同意的事情固定下来，说明白，说清楚，那么我们达成一致的这个事项就是协议，在法律上就叫合同。

两者的区别

- 1、合同有违约责任的规定，协议书没有。
- 2、经济合同有“合同法”作为依据，协议书暂时没有具体法规规定。
- 3、协议书比合同应用范围广，项目往往比合同项目要大，内容不如合同具体。因此，协议书签订以后，往往还要分项签订一些专门合作合同。

合同或协议一般只是名称, 叫法的不同. 只要不违反法律和道德风俗，当事人可以任意约定合同或协议的名称，内容，形式, 都是有效的。